

金球奖七奖得主将登陆中国

爱情大片《爱乐之城》定档2月14日

备受影迷关注的爱情影片《爱乐之城》昨天发布“人生之路”系列海报，宣布定档2月14日情人节，同时宣布还将以IMAX、2D格式登陆中国影院。此外，片方还放大招，宣布导演达米恩·查泽雷和男主角瑞恩·高斯林将来华宣传，并将在1月24日开启超前观影会。

三重惊喜连番轰炸，可谓给中国影迷送上超级福利。该片由金球奖获奖导演达米恩·查泽雷执导，奥斯卡提名影帝瑞恩·高斯林和威尼斯电影节影后艾玛·斯通联袂主演，已在全球范围内斩获百余项大奖，是一部真正的高质量口碑影片。

▶《爱乐之城》中国区“人生之路”系列海报之一。



已成“奥斯卡头号种子影片”

年度浪漫爱情电影《爱乐之城》定档2月14日情人节，消息一出，让中国影迷掀起话题高潮。该片不仅在本周初横扫第74届金球奖七项大奖，获得了音乐喜剧类最佳影片、最佳导演、最佳男女主角、最佳编剧、最佳电影配乐、最佳原创歌曲奖，成金球奖最大赢家，而且还包揽了众多专业影评人协会奖项，成为“奥斯卡头号种子影片”。

《爱乐之城》讲述了一个发生在洛杉矶的浪漫爱情故事，艾玛·斯通饰

演的米娅和瑞恩·高斯林饰演的塞巴斯汀因为梦想的共鸣而产生爱情的火花，相遇相知互相鼓励。片中米娅和塞巴斯汀纯粹的爱情打动了无数观众和众多影评人，称影片是继20年前《泰坦尼克号》后，又一次感动全球的催泪爱情巨制。

该片导演达米恩·查泽雷和超高人气男主瑞恩·高斯林已确定将于1月24日来华进行影片宣传，与中国媒体、影迷进行近距离交流互动。同时，该片还将启动在中国的超前观影活动。

两张海报也很唯美很讲究

昨天发布的《爱乐之城》中国区“人生之路”系列海报，不同于国际版海报运用大片蓝紫色块张扬出浪漫的城市氛围，通过黑白灰三色的对立统一，展现出系列海报的统一美感和情绪。层层递进的色彩布局增加了系列海报的视觉张力和艺术感染力。第一张海报简洁大气，米娅和塞巴斯汀脚下无限延伸的道路，暗喻二人命中注定的相遇，倒影中两人共舞的身影也暗示着人生充满无限可能；另外一张海报带着

极强的穿透力，直击人心，似乎能让人们听到深深下陷的琴键所奏出的爱情的乐章。

两张海报都洋溢着浪漫的氛围。剪影中米娅跳起的双脚表明了她沉浸在爱情里的愉悦心情，也表明了两人在不同道路上相互陪伴所带来的热烈的爱意。这套系列海报对片中米娅和塞巴斯汀的感情做了极致的诠释。

《爱乐之城》由美国顶峰娱乐公司出品，将以IMAX、中国巨幕、杜比全景声等版本与大家见面。本报综合报道

《冰雪女皇之冬日魔咒》寓教于乐

冰雪萌宠点亮童心



影片剧照

作为贺岁档唯一的进口动画片，正在热映的《冰雪女皇之冬日魔咒》不仅上座率喜人，还引来社会各界对于“不说谎话、不忘初心”的话题讨论。

影片改编自安徒生经典故事《雪之女王》，本身具有很强的哲理性，而自带萌性光环的鼬鼠路塔、小红鸟等角色设置，也收获了小朋友们的好感。同时，角色的塑造也是惟妙惟肖，鲜活饱满。几乎每个角色都能让观众找到自己的影子，让人感觉好像身处影片之中，自然而然得到了启发。其

中，小女孩格尔达对于奥姆的包容，使人懂得了当与朋友发生矛盾时，要保持一颗善良的心，秉持与人为善；族人奥姆始终在“说谎”与“真诚”之间左右徘徊，小朋友们从中不难发现，原来“撒谎”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，

在制作方面，该片也是煞费苦心，3D视效为观众呈现了美轮美奂的冰雪世界。片中寒冬与盛夏、火焰与冰雪、追逐与打斗、蜕变与魔法的场景切换，无不显露出技术的精湛。

影片强大的配音阵容也值得称道，其中包括出演过电影《饥饿游戏》的美国演员伊莎贝拉·弗尔曼，在真人动画电影《鼠来宝4：萌在囧途》有着亮眼表现的贝拉·索恩，以及出演过影片《007：黄金眼》《指环王》《火星救援》的英国演员肖恩·宾等一众大咖。

毕小艳

微博话题侵犯名誉权

吴亦凡获赔2万元精神抚慰金

新浪微博用户王某主持微博话题“炮王吴亦凡”，并称吴亦凡“吃喝嫖赌，欠下3.5个亿”，艺人吴亦凡以名誉权受侵犯为由将王某和新浪微博诉至法院。1月12日，北京海淀法院审结此案，判决王某在涉案微博首页连续15日发布声明，向原告吴亦凡赔礼道歉，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和维权合理费用12200元。

原告吴亦凡诉称，

新浪微博近期出现以“炮王吴亦凡”为话题的专题页面，被告王某系该话题主持人，其在该话题页面及其个人微博主页发表诸如“吃喝嫖赌，欠下3.5个亿……”等针对原告的大量低俗、不实信息，给原告形象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，使得原告社会评价急剧降低，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。故起诉要求微梦创科公司（新浪微博经营方）停止侵权，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等。

被告微梦创科公司辩称，公司已披露了实际侵权人的具体信息，并及时删除涉案话题，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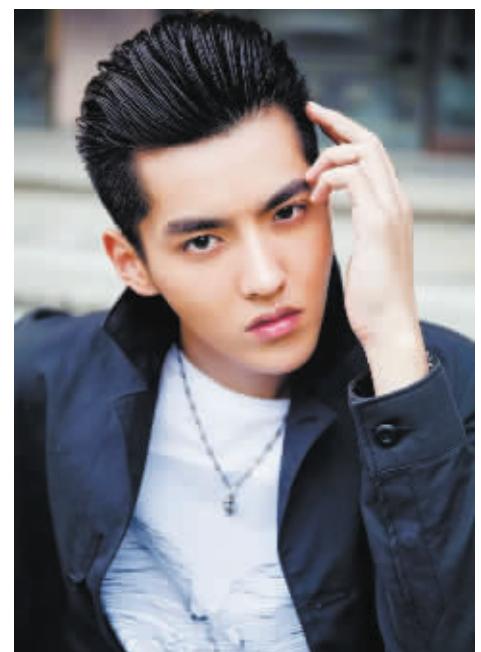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王某未到庭应诉及提交书面答辩材料，法院依法按缺席审理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在涉案微博内容中多

次使用“炮王”、“约炮暗号”等负面词句指称吴亦凡，在缺乏证据佐证情况下，意在对吴亦凡名誉进行恶意贬损；另外，在缺乏证据情况下，虚构吴亦凡拖欠巨额债务的事实，构成对吴亦凡的诽谤。故王某所发表的相关微博内容已构成对吴亦凡的诽谤、侮辱，侵害了吴亦凡的名誉权。吴亦凡有权要求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。

关于停止侵权一项，鉴于涉案内容已删除，法院不再处理。关于赔礼道歉的责任承担方式及赔偿精神损失的数额问题，法院综合考虑王某的主观过错、侵权情节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判令其在涉案微博首页连续15日发布声明，向原告吴亦凡赔礼道歉，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。对于经济损失，吴亦凡未提交相应证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维权费用方面，吴亦凡为维权而进行的公证、翻译工作及聘用律师的费用，属于合理费用范畴，法院判令王某支付12200元。

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，在接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后，及时删除涉案微博内容，履行了法定义务，故对涉及微梦创科公司的诉请内容，法院不再支持。据《新京报》



吴亦凡打赢名誉权官司。

